为“数字上饶”和双“一号工程”提供司法保障

我市法院知识产权保护亮点纷呈

本报讯 记者**贺巍**报道：近年来，我市法院牢固树立“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的理念，紧扣高质量跨越式发展主题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着力提升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水平，为“数字上饶”和双“一号工程”建设提供了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2022 年，上饶法院受理知识产权案件 705 件，结案 665 件，结案率为 94.33%。全市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得到省高院充分肯定。

聚焦数字经济，构建知识产权保护“大格局”。围绕全市大力发展数字文娱、智能制造等产业，发挥数字经济版权保护示范作用，在上饶高铁经济试验区设立双“一号工程”司法服务中心和知识产权巡回审判点，打造纠纷多元化解平台和营商环境服务平台。同时，与“巨网科技”“贪玩游戏”等数字经济龙头企业协力搭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工作联系点，为创新发展提供“零距离”司法服务。针对审判执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漏洞，向有关部门及单位发出司法建议书 8 份，助推数字经济行业规范健康发展。

坚持改革创新，激发知识产权保护“新动力”。深化知识产权审判“三合一”改革，指定广信法院自 2022 年 1 月开始集中管辖全市范围的知识产权一审民事、刑事、行政案件。市中院和广信法院挂牌成立知识产权审判庭，并组建知识产权审判团队，初步实现了知识产权案件管辖集中化、审理专门化、人员专业化。创新知识产权多元化解机制，依托“诉前调解+行业调解”双管齐下，诉前成功化解案件 237 件，并制定《关于知识产权纠纷行政调解协议司法确认工作的实施办法》，最大限度满足人民群众对于知识产权保护的多元司法需求。

立足审判职能，跑出知识产权保护“加速度”。出台《关于知识产权案件要素式审判的若干意见（试行）》，推行要素式审判机制，最大限度简化审理流程和裁判文书制作，确保知识产权案件高效审理，平均审理时间缩减为 17.8 天。推进知识产权案件繁简分流，设立“快审团队”，集中审理知识产权二审民事案件，做到快审快结，平均审理天数仅为 16.96 天。

加大惩治力度，发挥知识产权保护“威慑力”。上饶法院针对损害赔偿低、维权成本高等突出问题，适用惩罚性赔偿案件 16 件。严厉惩处涉“中华铅笔”“七匹狼”等“搭便车、傍名牌”的侵害商标权行为，加大对知名品牌的保护力度。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刑事司法威慑作用，审结全市首例网游私服侵犯著作权罪案件，依法判处九名被告人三年到八个月不等的刑期。

高效协同联动，凝聚知识产权保护“大合力”。完善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与司法保护衔接机制，市中院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上饶海关签订《知识产权保护战略合作协议》，广信法院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台《关于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与行政保护衔接协作机制的实施意见》；积极健全知识产权刑事司法协作配合机制，市中院联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检察院、公安局出台上饶市知识产权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并召开联席会，全力构建知识产权保护“刑事司法+行政执法”的良好格局。

强化法治宣传，延伸知识产权保护“辐射力”。依托“知识产权审判进百企活动”，深入走访数字经济企业，推动创新主体提升知识产权维权能力。市中院联合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召开新闻发布会，与广信法院共同发布知识产权保护白皮书及 10 个典型案例，增进全社会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的意识。全市法院积极开展“4·26 知识产权日”宣传活动，制作短视频，并通过微信视频号和抖音号开展知识产权保护与运用直播专场，在全社会营造保护知识产权的法治环境。

简讯

广丰法院：积极探索家事审判新路径

本报讯 毛梦霞 记者**杨小军**报道：近日，广丰区人民法院积极探索家事审判新路径，建立健全家事纠纷多元化解工作机制，成功组建成一支稳定、正规的家事调解员、家事调查员队伍。

自年初以来，该院严格按照上级法院关于家事审判工作要求，高度重视家事审判工作，及时起草家事审判工作方案，并向区委政法委汇报此项工作，获取了区委政法委的高度认可和支持。2023 年 2 月 7 日，由区委政法委出台《关于创建“和美益家亲”家事审判品牌的实施方案》并下发给辖区的乡镇、街道，为推动广丰区家事审判工作提供了保障，进一步深化了法院与乡镇（街道）、村（居）委员会的协调联动。《方案》下发后，由当地 23 个乡镇（街道）、191 个村（居）的 307 名村（居）民组成了家事调解员、家事调查员队伍。此外，该院还邀请了 59 名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陪审员、司法协理员以及其他具有社会、人文、法律、教育、心理、婚姻家庭等方面专业知识的人员加入特邀调解员、特邀调查员名册。

广丰区法院将充分发挥 366 名家事调解员、家事调查员的专业知识、生活经验及熟悉当地风俗等有利优势，继续从源头预防、前端化解、综合调处等方面精准发力，重点围绕矛盾纠纷源头排查、有机整合联动调解力量、充分利用智慧法院建设成果高效化解矛盾纠纷、持续推进诉调对接工作、建立健全家事调查委托制度、联合做好案件跟踪回访六方面工作，积极化解辖区内的家事纠纷，有效维护当地群众特别是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搭建起家庭与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的平台。

婺源公安：创新组建“小鱼师姐护苗队”进校园

本报讯 夏庆雷 记者 **吴淑兰**报道：“我是无毒小分队的芹芹警官，今天我带了一些糖，小朋友们想要吗？”“想要！”“说想要的小朋友可就上当了，这些糖可千万不能吃，因为它们都是毒品，今天我就给你们讲一讲毒品的危害……”近日，婺源县公安局“小鱼师姐”无毒小分队走进婺源紫阳六小，采取现场提问、合成毒品样品展示等形式，为学生们宣讲毒品知识以及毒品的危害等。

为筑牢校园师生安全防线，拉近警民关系，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婺源县公安局创新工作思路，从各警种、部门选拔了一批政治素质高、业务水平硬、表达能力强的年轻民警以及婺源平安义警成立了“小鱼师姐护苗队”，同时，以他们的名字命名组建了无毒、无诈、无侵害、无欺凌、无事故五个小分队，设置了寓意着平安的平平和安安警官卡通布偶，专门定制了刻有“婺源公安平安伴成长”字样的警铃铛有奖竞答奖品。护苗队积极联合县教体局、团县委等部门，通过开展“加减乘除护平安，警铃长鸣伴成长”的法治进校园活动，抢占校园法治建设制高点，牢牢把握校园法治宣传的话语权，打造新形势下婺源特色宣传品牌。

“小鱼师姐护苗队”进校园活动是针对当前青少年违法犯罪及社会突出问题，有重点、分阶段在全县中小学校等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贴近校园师生实际，宣讲人创新方式方法，在互动交流上下功夫，围绕宣讲内容设置互动板块，以喜闻乐见的方式，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和真实的案例警醒广大师生增强“防侵害”和“防欺凌”意识，通过讲故事、脱口秀、特警技能表演、现场互动、有奖问答等生动活泼的方式，增强宣传内容的吸引力和感染力，走近师生、走进心里，加深师生对法律常识和防范知识的深入理解。

截至目前，“小鱼师姐护苗队”进校园分别开展了“无毒、无事故、反诈骗、防溺水、防侵害”五次活动，通过对已开展活动的几所学校回访，发现校园欺凌、侵害等事件均大幅下降。婺源县公安局将以深入开展“三大专项行动”之校园及周边安全治理专项行动为契机和抓手，将活动辐射周边中小学校，直至实现县域中小学校全覆盖，全力打造婺源公安法治宣传亮丽名片，展示婺源公安“忠诚、担当、规范、文明”的队伍形象。

余干法院：依法审结一起非法捕捞水产品案

余干讯 近日，余干县法院依法适用速裁程序，公开开庭审理了被告人朱某、孔某非法捕捞水产品案，并当庭宣判：被告人朱某、孔某犯非法捕捞水产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没收违法所得。

法院经审理查明，被告人朱某、孔某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2022 年 1 月 4 日、2022 年 1 月 19 日、2022 年 11 月 2 日先后四次伙同他人（另案处理）至余干县鄱阳湖水域（禁渔区）非法捕捞淡水鱼并售卖他人，被告人朱某、孔某分别非法获利 5000 元、3250 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朱某、孔某违反保护水产资源保护法规，伙同他人至余干县鄱阳湖禁捕水域非法捕捞水产品价值 30900 元，情节严重，其行为构成非法捕捞水产品罪，且被告人朱某、孔某伙同他人在余干县鄱阳湖禁捕水域非法捕捞水产品，系共同犯罪。被告人朱某、孔某到案后如实供述所犯罪行，具有坦白情节，依法可从轻处罚；被告人朱某、孔某主动缴纳生态修复赔偿金，可酌情从轻处罚；被告人朱某、孔某自愿认罪认罚，依法可从宽处罚。综合被告人朱某、孔某的犯罪情节、认罪悔罪态度等，余干县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该案系余干县法院瑞洪法庭自设立环境资源案件巡回审判站以来审理的首例非法捕捞案，是深化涉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推进鄱阳湖流域环境资源审判的生动实践，有利于持续加大对信江流域、鄱阳湖流域非法捕捞等违法犯罪打击力度，坚决遏制滨湖地区破坏生物多样性犯罪频发态势。

该环境资源案件巡回审判站的设立是余干县法院深入践行“两山”理念、充分发挥“三合一”审判效能的创新举措，是完善环境资源案件审判“庭站点”布局的重要一环，有助于推动环境资源综合治理，培育具有余干特色的环资审判品牌。

（陈青平 饶新葱）

律师信箱

未经他人同意擅自将他人的照片发送至微信群，侵犯了他人的肖像权

案例：2021 年 5 月的一天，董某驾车行驶在小区内部道路上，差点撞到缪某的女儿。所幸，董某避让及时未造成事故。随后董某继续向前行驶并将车辆停在小区道路右侧。由于女儿险些被撞，缪某十分生气，随即拍摄了三张董某在小区内部道路停车的照片并上传至名为“社区联络群”的微信群中，同时讲述了整个事情经过，群内 427 名成员纷纷对这一事件发表看法。当天下午，董某看到自己的照片被公布在社区群里，便要求缪某删除照片，并向自己赔礼道歉。问：缪某的行为是否侵犯了董某的肖像权？

律师解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一十九条的规定“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丑化、污损，或者利用信息技术手段伪造等方式侵害他人的肖像权。未经肖像权人同意，不得制作、使用、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未经肖像权人同意，肖像作品权利人不得以发表、复制、发行、出租、展览等方式使用或者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本案中，缪某未经许可将董某的照片发布在微信聊天群，侵犯了董某的肖像权。这里需要提醒一点，《民法典》删除了侵犯肖像权以营利为目的的这一构成要件，也就是说未经他人同意公开他人肖像已经构成对肖像权的侵犯而无须以营利为目的。

在微信朋友圈发布贬损他人道德品行的不实信息系对他人名誉权的侵犯

案例：张三与翠花系交往多年的男女朋友。在交往过程中，翠花逐渐发现张三并不适合自己，便向张三提出了分手。张三苦苦哀求，但翠花去意已决，两人最终分手。两人分手不久，张三发现翠花和另一男士举止亲密，便怀疑翠花是因为有了新欢才与自己分手，于是在朋友圈疯狂发布翠花劈腿的不实消息，导致很多人都认为翠花的品行存在问题，翠花也因此患上了抑郁症。问：张三的行为是否侵犯了翠花的名誉权？

律师解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二十四条的规定“民事主体享有名誉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侮辱、诽谤等方式侵害他人的名誉权。名誉是对民事主体的品德、声望、才能、信用等的社会评价。”本案中，张三捏造不实信息并进行发布，降低了公众对翠花的社会评价，侵犯了翠花的名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九百九十五条的规定“人格权受到侵害的，受害人有权依照本法和其他法律的规定请求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受害人的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请求权，不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因此，翠花有权要求张三停止侵害、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并向自己支付精神抚慰金。

未经他人同意，擅自在网络上公开他人个人信息是对个人信息权益的侵犯

案例：2022 年 12 月，李某在微博连续发布两条信息，公开张某的姓名、出生日期、电话、住所地、工作单位等个人信息。张某发现后报警，李某删除其发布的张某个人信息，但李某又持续在微博上发布针对张某的个人信息。李某的行为给张某生活和精神带来严重困扰，张某向法院起诉，请求法院判令李某在微博平台向自己进行道歉并支付精神抚慰金 2000 元。问：张某的诉讼请求是否会得到法院支持？

律师解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一十一条的规定“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需要获取他人个人信息的，应当依法取得并确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他人个人信息，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他人个人信息。”本案中，李某的行为构成对张某个人信息权益的侵犯，李某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九百九十五条的规定，删除发布的信息并向张某赔礼道歉。实践中，若张某不能举证证明李某公开其个人信息的行为造成了其精神损害，张某要求李某支付精神抚慰金的诉请不能得到支持。

（江西贤和律师事务所 **宣文丽** 律师 **周慧** 实习律师 记者 **贺巍** 整理）

普及法律知识 保障妇女权益

近日，德兴市司法局联合德兴市妇联共同开展普法宣传活动。活动中，工作人员通过设立宣传台、悬挂法治宣传条幅、发放法治宣传资料、提供法律咨询等形式，重点宣传了《宪法》《民法典》《妇女权益保障法》等与妇女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知识。通过此次宣传活动，切实增强广大妇女的法律意识，提高广大妇女的维权能力，为尊重和保障妇女权益营造了良好的法治氛围。

胡沁 摄

我市捣毁一灭火器非法充装窝点

本报讯 管小勇 记者**郑欢**报道：“喂，是县消防大队吗？我这里有人开展消防培训，并向我们推销消防产品，是你们的人吗？”近日，鄱阳县消防救援大队接到举报，有人冒充消防救援人员兜卖假冒伪劣消防产品。大队随即联合属地派出所将两名正在销售消防器材的人员控制。

经调查，两人为温姓父子，余干县杨埠镇人，上饶某消防工程有限公司业务员。据温姓父子交代，二人经常以消防培训为由售卖、维修灭火器，但需维修的灭火器却未按要求送往正规厂家，而是直接使用网购的设备在其余干家中私自充装维修，非法牟取利益。该大队立即与邻县余干县消防救援大队取得联系，委托其进行核查。

余干县消防救援大队随即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成立联合检查组，赶赴温某家中展开调查。现场发现许多过期的灭火器，其中大部分已经被拆卸；在另一房间内发现大量灭火器堆放在一起，不同程度存在开裂现象。据温某交代，自己未经正规厂家授权委托，也未取得相关资质，在自家后院生产并私自购买假冒的灭火器合格证、说明贴纸、罐体、阀门等零配件，采用灌装“滑石粉”“石膏粉”的方式生产假冒灭火器。

“这种行为不仅严重侵害了人民群众的财产安全，还埋下了严重的公共安全隐患。”市消防救援支队法制与社会消防工作科副科长谭升华说，制假售假行为一经发现，必须依法严惩。随后，检查组对现场发现的灭火器钢瓶、灭火器粉剂和灭火器充装设备进行了清点和查扣，并取缔了非法充装窝点。目前，该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上饶消防提醒广大市民，如有购买消防产品需求，不要听信上门推销人员的兜售，要去正规的消防器材商店或者消防器材厂家购买相应的消防器材产品。如发现假冒伪劣消防产品，可拨打“12315、12345、96119”举报电话进行投诉。

信州公安成功解救两名身陷缅北诈骗窝点人员

本报讯 彭佳骏 记者**杨小军**报道：3 月 13 日上午，信州区朝阳镇村民小王、小李来到信州公安反诈中心和朝阳派出所，将印有“破案神速 为民解忧”的锦旗送到民警手中。两位村民紧紧地握住民警的手，感激之情溢于言表，含泪说道：“从踏入国门的那一刻起，感觉祖国的空气都是甜的。”

今年 2 月份，初入社会的小王、小李在网上找工作，结果被一则“高薪招聘”的招工广告所吸引。涉世未深的两人怀揣梦想辗转数千公里走出了国门，他们从云南出境后，按照招工广告上的联系电话和地址来到缅北地区，自此开始了他们梦魇般的异国之旅。小王和小李求职的公司是一个“挂羊头卖狗肉”的诈骗窝点，“入职”后的他们由于拒绝从事电信网络诈骗，就遭到这些诈骗团伙的非法拘禁，完全失去了人身自由。在被控制后，两人曾多次寻找机会逃离窝点，但这些诈骗团伙看守严密，均未能找到机会逃跑。但他们没有放弃，“回国、回家”成了误入诈骗窝点后的他们心中唯一的信念。

2 月 18 日，朝阳派出所接分局反诈中心情况通报：朝阳镇村民小王、小李疑似偷渡出境。民警立即上门至村民家中核实情况，而其家属对两人情况毫不知情，也无法与小王、小李两人取得联系。经民警、村居干部、家属合力，成功于晚上 11 时通过微信与小王取得联系，证实他们两人已偷渡至缅甸。

“警察联系我们的时候，真的很开心，原来求救是有用的，这个世界上还有人在关心着自己。”小王和小李回忆起当时的情景感慨地说道。聊天平台上，小王、小李向民警及家属哭诉，强烈表示想要回国。得知小王、小李处境艰难，人身安全时刻受到威胁，信州公安高度重视，立即联合朝阳镇政府成立联合解救工作组，并指派民警协同朝阳镇政府工作人员及被困人员家属共同前往云南省临沧市开展解救工作。

联合工作组抵达目的地后，第一时间对小王、小李的具体情况及扣押位置进行调查，并叮嘱小王、小李务必要保护好自己。由于被困人员身处境外，工作组也是受到种种限制，营救工作曲折而艰难。对于身陷“囹圄”的小王和小李而言，这段等待救援的过程十分漫长，但工作组民警一直鼓励他们：“保护好自己，不要冲动，我们一定会把你平安救出来。”工作组的话对他们而言就像定海神针。“我们相信人民警察不会食言。”小王和小李说。

面对人生地不熟的窘境，工作组细致梳理营救方案，通过官方渠道一次次与境外相关部门进行交涉，并且反复沟通交流，只为安全解救被困人员。在当地有关部门工作人员的配合下，并根据小王提供的相关讯息，民警成功排查到小王及小李的具体位置。3 月 3 日，经过联合工作组多方协调，终于成功将被困人员解救脱困，二人也于 3 月 4 日成功入境中国口岸。至此，被骗陷进缅北诈骗窝点半个月的村民小王、小李顺利踏入国门，安全回到家人身边。